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66號

上訴人 蔡詠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一路通有限公司間110年度勞小字第6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黃 文 芳